

雲林縣新興國小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壹、依據

雲林縣 107 年 7 月 23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054047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強調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喚起民眾及各級學校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建立一個健康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

參、實施時間：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一週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

肆、實施對象：本校親師生

伍、活動理念：

- 一、以學生為主體、結合親師生共同參與推動。
- 二、以學校為舞臺，整合校內外讓全校動起來。

陸、活動規劃辦理：

(一)訂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二)建立申訴管道：

1. 設立學校申訴電話、實體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助處理。
2. 全面加強對學校老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教育宣導工作，增強教師、學生家長對於防制霸凌、反毒等之辨識防範與處理知能，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校長宣導：

1. 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紫錐花標誌及反毒教育，並就防制校園霸凌、反毒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加強宣導。

※2. 由校長親自向所屬教職員工說明下列政策：(1)「防制校園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2)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3)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4)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

教應辦事項檢核表」之自我檢核

(四) 防制人口販運、反毒、反霸凌法治宣導動畫宣導。

柒、執行期程

項 目	執行情形	日期	實施處室	備註
	訂定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107.08.10	教導處 訓導組	
	設立學校申訴電話、實體信箱或 e-mail	106.08.16	教導處 訓導組	
	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及作為	107.08.30	校長	
	校長親自向所屬教職員工說明： (1)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2)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3)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107.09.05	校長	
	防制人口販運、反毒、反霸凌法治宣導動畫宣導	107.8.30	教導處 訓導組	
	導師於班會或導師時間將藥物濫用防制融入教學	107.08.30-107.09.05	各班導師	

捌、成果彙整：

- (一)、活動成果照片或影片放置學校網頁，以供全體師生瀏覽增加宣導效益，並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 (二)、107年9月12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完成相關表件填報。

玖、附則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施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